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困難、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作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使用，並知悉一般人可自行到金融機構或超商匯款、取款而無特別之限制，若依他人指示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再依指示將之轉匯，將使詐欺者取得贓款，並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竟與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為「語安」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足認甲○○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有所知悉）聯繫，甲○○即與「語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語安」形成犯意聯絡，約定由甲○○提供帳戶供「語安」使用，並由甲○○轉匯款項至「語安」指定之帳戶，甲○○乃於民國112年6月7日前某

01 日，以LINE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照片提供「語安」。嗣
03 「語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
0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
06 式，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匯款時間，
07 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後遭甲○
08 ○於如附表「(1)轉匯時間(2)轉匯金額」欄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
09 附表「(1)轉匯時間(2)轉匯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轉匯至「語安」指
10 定之帳戶，使「語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輾轉取得該款項，甲○
11 ○即以此方式與「語安」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理 由

14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16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17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18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9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20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1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22 敘明。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5 （本院卷第31至38頁、第51至55頁、第75至78頁、第79至84
26 頁），並有如附表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佐，足徵被
27 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是本案事證明
28 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04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5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06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7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08 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9 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
10 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
11 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
12 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
13 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
14 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
15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
16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
17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
18 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
19 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20 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
21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
22 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
23 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
24 法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
25 刑，此雖係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
26 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之刑
27 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宣告刑，
28 是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
29 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

3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31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各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

01 (以下提及各次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2 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
03 制法稱為中間時法，將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
04 現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4日該次修法
07 未修正此規定)，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12 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00,000,000元，是依上開修正
13 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
14 刑上限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6 重本刑之刑」(112年6月14日該次修法未修正此規定)，而
17 本案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
18 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由上可知，不論適用行為時、中間時、現行法，本案得宣告
20 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21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4 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
25 3項前段，其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犯行，經比較新
28 舊法結果，中間時、現行法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依行
29 為時法被告始符合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
30 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
31 告較為有利。

01 4.本案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2 自白，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3 定，並適用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04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
05 項規定，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中間時法或現行法，因
06 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均不符合減刑規定，而中間時法之處
07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
08 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
09 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宣告刑上下限亦
10 同）。依新舊法比較結果，中間時法之處斷刑上限較行為時
11 及現行法為重，應予排除適用，此時比較行為時法與現行
12 法，因兩者宣告刑之最高度刑相同，再比較最低度刑，堪認
13 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
14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2年6
16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
17 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8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經本院已當庭告知被
20 告此部分涉犯前開罪名及法條，已保障被告防禦權，並經檢
21 察官當庭更正，且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
22 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
23 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
24 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參照），是此部
25 分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一併敘明。

26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27 錢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
28 而有局部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第1項
30 之一般洗錢罪。

31 (四)被告與「語安」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1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刑之減輕事由

0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
06 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
07 帳戶與他人使用，並聽從他人指示轉匯款項，紊亂社會正常
08 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造成檢警難以追
09 查緝捕，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
10 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所在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
11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如附表所示之人
12 和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57至58
13 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4份（本院卷第85至87
14 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並積極彌補犯罪所生
15 損害；兼衡被告之參與分工模式、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
16 金額，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
17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83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1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21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惟犯後
22 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業與如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並賠
23 償完畢，已如前述，而如附表所示之人亦同意給被告緩刑自
24 新機會，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
25 警惕，當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27 啟自新。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01 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03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04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
06 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
07 修正後之規定。查被告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匯至「語
08 安」指定之帳戶，使「語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
09 欺贓款之去向、所在，該贓款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
10 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12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
13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被告已全部賠償如附表所示
14 之人之損失，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榛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轉匯時間 (2)轉匯金額	卷證資料
1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起，在LINE投資群組張貼投資訊息，佯稱：可至「天貓」平臺註冊帳號上架商品，以賺取買賣價差云云，乙○○閱覽後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至上開平臺申請帳號後依對方指示匯款，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7日13時29分許	40,000元	本案帳戶	(1)112年6月7日13時47分許 (2)40,0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9至33頁) 2.匯款明細擷圖1張(警卷第75頁) 3.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0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717749號含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45至51頁) 4.天貓平臺頁面擷圖2張(警卷第79至81頁)